

罕台镇罕台所标准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罕台镇罕台所标准化建设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罕台镇罕台所标准化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胜区罕台镇

3. 工程内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罕台镇罕台所标准化建设
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后附：施工明细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本改造项目为一整包，乙方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图纸
范围内涉及到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系统、室内外装修、强弱电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竣工日期：签订本合同后 25 个工作日内。

三、工程质量标准、安全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图纸设计及达优质工程标准。

2. 本工程安全要求：符合鄂尔多斯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整（¥1669500.00）；

付款方式：按工程量完工 80%后付款 65%，剩余款项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2. 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在发包人给承包人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发票。

3. 最终合同总金额以实际完工审计工程总量为准，中途变更部分，双方协商

议定。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4)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本项目资金已到位，可满足工程款支付。

5. 乙方进场后，乙方对场地内、人员、设施安全等事宜全权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员具有监督指导作用，乙方应积极相应配合，对于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指导整改意见进行施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胜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承包人：内蒙古建工建设工程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 9月 7日

